

07年行政法律理论辅导讲座：行政法-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07\\_E5\\_B9\\_B4\\_E8\\_A1\\_8C\\_E6\\_94\\_c26\\_216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07_E5_B9_B4_E8_A1_8C_E6_94_c26_21697.htm)

三、行政法 行政法基本理论

行政法概述：行政法上的“行政”指“公共行政”，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控制。

行政法的一般渊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行政法的特殊渊源：法律解释，有权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地方解释；其他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惯例。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职权必须基于法律的授予才能存在；行政职权必须依据法律行使；行政授权、行政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符合法律要求。

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行政行为应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上，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平等适用法律规范；符合自然规律；符合社会道德。

行政应急性原则：存在明确无识的紧急危险；非法定机关行使了紧急权力，事后应由有权机关予以确认；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受有权机关的监督；应急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程度范围内。

行政行为概述行政行为的主要特征有：从属法律性；裁量性；单方意志性；效力先定性；强制性。

行政行为合法的条件：A.行政行为的主体合法；B.行政行为应当符合行政主体的权限范围；C.行政行为的内容应当合法、适当；D.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规定。

行政行为无效的条件：A.行政行为具有特别重大的违法情形或具有明显的违法情形；B.行政主体不明确或明显超越相应行政主体职权的行政行为；C.行政

主体受胁迫做出的行政行为；D.行政行为的实施将导致犯罪；E.没有可能实施的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行为相对方可在任何时候请示有权国家机关宣布该行为无效；有权机关可在任何时候宣布相应行政行为无效；行政行为被宣布无效后，行政主体通过该行为从行政相对方获得的一切均应返回相对方；所加予的一切义务均应取消；对相对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赔偿。行政行为撤销的条件：

A.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缺损；B.行政行为不适当。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行政立法权；行政决策权；行政决定权；

行政执行权；行政强制执行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司法权。行政职责主要包括：依法履行职务，遵守权限规定，符合法定目的，遵守法定程序。行政行为的效力与特征行政行为的效力：确定力、拘束力、公定力、执行力。行政立法行政立法的程序包括：规划；起草；

征求意见；审查；通过与签署；发布与备案。行政立法的原则：依法立法原则；“依法”中的法指宪法和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立法民主原则；加强管理与增进权益相协调原则。行政立法的分类：（1）依据立法权的来源不同，可分为一般立法与特别授权立法；（2）依据立法主体不同，可分为中央行政立法和地方行政立法；（3）依据立法内容、目的不同，可分为执行性、补充性、试验性立法。具体行政行为1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征收的主要内容：税收征收；建设资金征收；资源费征收；排污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征收的主要内容：税收征收；建设资金征收；资源费征收；排污

费征收； 管理费征收； 滞纳金征收； 2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的形式： 确定； 认可； 证明； 登记； 批准； 鉴证； 行政鉴定。 3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分类： 以许可的范围为标准分为一般许可和特殊许可； 以许可的程度为标准分为排他性许可和非排他性许可； 以其能否单独使用为标准分为独立的许可和附条件的许可； 以是否附加履行义务为标准分为权利性许可和附义务许可； 以其存续时间为标准分为长期许可和附期限许可； 以许可的内容为标准分为行为许可和资格许可。 4行政监督 5行政处罚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行政合同：行政合同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行使行政职能，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相互之间或者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过协商一致以明确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 行政指导：行政指导是指行政主体在其职责、任务或其管辖的事务范围内，为适应现实社会与经济生活的需要，基于国家的法律原则和政策，在相对方的同意或协助下，适时灵活地采取非强制手段，以有效地实现一定行政管理目标为目的，不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 行政程序的概念及原则 行政程序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和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所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以及时限的总和。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程序法定原则；相对方参与原则；效率原则；程序公正原则。 行政程序的主要制度：资讯公开制度；公开调查制度；通知制度；说明理由制度；听证制度；时效制度；职能分离制度；辩论制度；回避制度；行政救济制度。 行政违法及其分类 行政违法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犯受法律保护行政关系，对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可分为以下

几类：（1）根据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行政主体的违法与行政相对方的违法。（2）根据行为的方式和状态的不同，可以分为作为行政违法和不作为行政违法。

（3）根据行为的内容和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实质性行政违法和形式性行政违法。行政责任的种类与方式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方式有：通报批评；赔礼道歉，承认错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返还权益；恢复原状；停止违法行为；履行职务；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行政赔偿等。公务员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方式有：通报批评；行政赔偿。行政相对方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方式有：承认错误，赔礼道歉；接受行政处罚；履行法定义务；恢复原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行政赔偿行政赔偿案件处理程序：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收到受害人的赔偿请示书后，应首先对书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进行审查和确认，自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之日计算，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二个月）不予赔偿或赔偿请示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时，赔偿请求人可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赔偿案件与其他行政案件的区别：（1）赔偿诉讼不能直接单独向法院提起；（2）赔偿诉讼当事人按“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分担举证责任；（3）赔偿诉讼可适用调解；（4）赔偿诉讼中法院的司法权不受特别限制；（5）在赔偿诉讼中，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到任何费用。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原则：合法原则；公正原则；公开原则；及时原则；便民原则可提起行政复议的抽象行政行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

门的规定；（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以上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不能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或者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程序（1）复议申请：复议申请期限为自知道该具体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2）行政复议的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进行审查，决定不予受理时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受理日期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计算。复议申请人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3）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受理日起七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在十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材料。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行政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请人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4）做出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做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

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三十日。行政诉讼特有基本原则：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行政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原则.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原则；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行政诉讼管理的分类主要有：（1）级别管辖：基层、中级、高级、最高人民法院。（2）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共同地域管辖。（3）裁定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转移管辖 行政诉讼参加人有：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诉讼代理人。第一审程序中无论哪一级人民法院，都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一律实行公开审理，不能书面审理，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应一律公开审理，并于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一审判决，如延长判决，需上级法院批准；二审判决时间在二个月内。行政诉讼判决可分为六种：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行政赔偿判决；确认判决。撤销判决适用的五种情形:具体行政行为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行政诉讼裁定是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过程中，针对行政诉讼的程序性问题所作出的裁判。行政诉讼决定是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过程中就判决、裁定以外所涉及诉讼的事项作出的司法处理，其范围是：（1）有关管辖；（2）关于诉讼期限；（3）关于回避事项；（4）有关再审案件；（5）在司法实践中也会遇到《行政诉讼法》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如指定法定代理人，确定不公开审理，承担诉讼费用等，这些事项往往以决定方式作出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